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林菊溪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證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
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得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供
擔保停止執行者，限於有回復原狀之聲請、或提起再審或異
議之訴、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、或提起宣告調解無
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
告時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對伊強制執行，伊已像本院
提起113年補字第479號事件，相對人提起之執行事件一旦執
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請准裁定停止执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雖稱相對人已對其聲請強制執行，惟經查詢本
院並無受理此執行案件(聲請人所稱似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
13年度執字第122731號)，復經本院於113年9月11日裁定命
聲請人確認執行案件及聲請人起訴暨聲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
同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迄今均未有任何回覆。是聲
請人既無任何執行案件繫屬本院，且亦未提出聲請人已有提
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任何異議之訴或其他類似相關訴訟之

01 事證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陳明依何法律規定，應停止系爭執
02 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準此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即與前揭法定
03 之停止執行要件不符，自屬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0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沈詩雅